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张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66,922,2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99%。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5,696,5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225,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225,9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58,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2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57%；反对2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3%；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0%。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7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1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92%；反对1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0%；弃权29,1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5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2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6%；反对2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3%；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1%。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6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2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75%；反对2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0%。

5.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70,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2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4%；反对2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8%；弃权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7%。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5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3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89%；反对3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6%。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23%；反对3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6%；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23%；反对3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6%；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21%。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83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32%；反对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崔健律师、郜梦晗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